

证券代码：300362

证券简称：天翔环境

公告编码：2020-074 号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2020）川0191执1635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案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31日、2019年4月9日、2020年4月1日披露了与杨金芳的民事诉讼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码：2018-092号）、《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码：2019-063号）、《关于收到申请再审立案审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码：2020-066号）。

二、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杨金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法院作出的（2018）川0191民初13343号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杨金芳于二0二0年四月七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于二0二0年四月七日立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二条规定，责令公司履行下列义务：

- 1、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申请执行人支付23188455.00元及利息。
- 2、支付本案执行费90588.00元。

三、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掌握了新的证据已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法院对公司的申请已立案审查。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2020）
川0191执1635号

特此公告！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